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救字第31號

聲請人 楊于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
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惟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；又所謂「無資力」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申言之，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方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(最高法院88年度台聲字第582號裁定參照)。且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依其所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

二、聲請人雖主張其自數年前因工作遭遇職災導致脊椎受傷後，近幾年均僅能打零工維持生計，收入極為有限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，惟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。且依聲請人提出之民國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，其113年有薪資所得新臺幣(下同)84200元、利息所得3187元，合計87387元，比較原告於本案訴訟標的金額所應支付之裁判費6700元，尚難認聲請人符合無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要件。此外，聲請人復無提出其他證據釋明其合於訴訟救助之聲請要件，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05 書記官 葉家好